

## 七 八年三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缺）

#### （二）地權法令

- 釋示已准我國人民購置不動產之國家倘其國民擬在我國購置或租賃土地可否免除逐案要求當事人提交有關證明乙案 . . . . . 三
- 檢附「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 . . . 三
- 內政部核示國家公園內保護區之土地移轉時是否受土地法第三 條限制 . . . . . 五
- 內政部函示關於省立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臺灣省，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 . . . . . 五

#### （三）地籍法令

- 有關市民應鶴山先生申請撤銷捐贈本府之土地是否適法案 . . . . . 六
- 有關權利人梁森林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申辦本市松山區土地移轉登記案 . 七
- 內政部核示部分繼承人不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案 . 七
- 釋示關於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田」地目土地申請以竹木為目的之地上權登記疑義 . . . . . 八
- 有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其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疑案 . . 八
- 持憑法院拍賣不動產移轉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登記，計徵登記規費案 . . . . . 九
- 釋示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如何處理疑義 . . . . . 九
- 釋示有關簡化合作社社有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疑義 . . . . . 一

#### （四）地用法令

- 行政院核示臺灣省政府所報臺南縣政府為該府出租之縣有耕地，業已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該府擬予收回公開標售；如承租人願意放棄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可否給予原承租人按最高得標價格優先承購權乙案，不得主張優先承受權（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22 期） . . . . . 一一

#### （五）重劃法令

- 檢送修正「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之申請書 . . . . . 一二
- 內政部函示自辦市地重劃、於重劃進行中、遇重劃區內少數地主不同意重劃時應如何處理案 . . . . . 一三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無人管理者，稽徵機關得指定使用人負責代繳使用部分之地價稅（市稅通報 143 期）. . . . . 一四
- 釋示土地所有權人原自耕之農業用地，於徵收前變更為交通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自耕之農業用地不符，其被徵收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之農業用地時，應無該條文有關退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23 期）. . . 一四
- 函示為簡政便民每筆土地及其改良物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額在新臺幣壹佰元以下者准予免繳（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24 期）. . . . . 一四
- 七 七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23 期）. . . . . 一四
- 七 七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3 期）. . . . . 一七

#### （七）徵收法令

- 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第 點（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2 期）. . . . . 二
- 有關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後，將異動資料通報稅捐單位辦理有

關減免地價稅事宜	二一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轉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補充規定 (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6 期)	二一
關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如何配合該國家公園計畫實施使用有關規定 (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0 期)	二二
修正「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為「臺灣省各農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62 期)	二二
修正「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62 期)	二三
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由權利人另行申報其移轉現值 (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2 期)	二四
檢送民國七七年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7 期)	二五
釋復關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死亡其在大陸繼承人可否具領補償費疑義 (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8 期)	二八
臺灣省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第四點修正部分內容 (臺灣省公報 78 年春字第 42 期)	二九
省有房地出售計價一律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國有財產局訂定之區段加成計算 (臺灣省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4 期)	二九
釋復關於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費用計算疑義	二九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15 期)	三
五、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	
臺北市府 78.2.24 七八府人一字第三 三三一六號函廢止「臺北市審議民間公私團體申請投資興建公園案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暨「臺北市府籌建七號公園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3 期)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賃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二條、第二三條及第二五條條文	三一
(二) 一般行政	
各機關學校已取得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尚未開闢前為防止被非法占用等應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 (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22 期)	三二
檢送「臺北市銀行辦理臺北市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戶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	三二
「臺北市銀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自即日起依中央銀行(78)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函頒「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授信最高貸款限額與期限之規定」以及臺北市銀行有關授信規定辦理	三三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臺七 七訴字第三五三一六號 (因建築改良物徵收事件)(總統府公報第五 六 號)	三五

## 內政部核釋關於已准許我國人民購置不動產之國家，倘其國民擬在我國購置或租賃土地，可否免除逐案要求當事人提交有關證明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2(78)北市地一字第 八六一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二 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 三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外交部 78.2.27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 三號

主 旨：已准許我國人民購置不動產之國人民購置不動產之國家，倘其國民擬在我國購置或租賃土地，可否免除逐案要求當事人提交有關證明乙案，復請查照並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七年 二月廿二日外北美一字第七七三三一九一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貴部、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同意外交部『業已准許我國人民購置不動產之國家，其國民在我國購置或租賃土地，免除逐案提交有關證明』之意見，並於『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增列第二項『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並請外交部將與我國在土地權利取得上有互惠關係之國家，列冊送內政部轉省市府辦理，如該外國有關法律變更時，亦請函知內政部。

## 檢送內政部修訂「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2(78)北市地一字第 八六一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廿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 三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北市府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8.2.27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 三號

主 旨：修訂「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請查照轉行辦理。

說 明：

- 一、根據本部七 八年一月 一日召開「研商修訂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會結議論辦理。
- 二、上開作業要點第一點增列第二項「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
- 三、檢附新修訂「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乙份。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 78.2.27 內政部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 三號函訂

- 一、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

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得取得或設定同樣權利之證明文件；如該外國（如美國）有關外國人士土地權利之規定，係由各行政區分別立法，則應提出我國人民得在該行政區取得或設定同等權利之證明文件。

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外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者，得免由當事人檢附前項證明文件。

二、旅居國外華僑，取得外國國籍而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在國內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所適用之法令，與本國人相同；其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取得外國國籍而受影響。

三、中國人在喪失國籍前，原在國內依法取得之土地或建物權利，不因喪失國籍而受影響。但屬於土地法第七條所列之土地，應依國籍法第四條規定於喪失國籍後一年內，將該土地權利讓與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將土地權利移轉與本國人，無土地法第二條規定之適用。

四、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先依我國法律規定予以認許，始得為權利主體；經認許之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認許證件。外國宗教法人之認許，現行有關法律尚無規定，不得以外國法人之地位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外國公司依公司法第三百八十六條規定申請備案者，不得為權利主體。

五、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應以自行使用為限。

六、外國人得否承受法院拍賣之工業用地，於有具體訴訟事件時，由法院依法認定之。

七、外國法人國籍之認定，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規定，其經中華民國認許成立者，以其住所地法為其本國法。

八、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仍應審查其是否已成年或有無行為能力。

外國人之有無行為能力，依其本國法，惟如其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者，就其在中華民國之法律行為，視為有行為能力，故外國人如依我國法律已有行為能力，或雖未滿二歲而經其舉證依其本國法已有行為能力者，應准其以意思表示處分土地或建物權利。

未成年外國人處分其在我國不動產，應依民法規定，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或應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或承認。

九、外國人申請設定土地權利案件，無須依土地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外國銀行因行使債權拍賣承受土地權利，其取得與嗣後處分仍應依土地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一、外人地權案件簡報表格式如附件：

縣市 政府處理外國人取得土地、房屋權利案件簡報表

聲請人	姓名	護照號碼	籍貫 (國州或者)	現住	所		
權利人							
義務人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門牌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鄉鎮市區 街路段 巷弄 號數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				無違反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			(請打✓)
為土地法第十九條第○款之使用				符合土地法第十八條規定			(請打✓)
備註							

### 內政部核示國家公園內保護區之土地移轉時是否受土地法第三 條限制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15(78)北市地一字第 四三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8.3.11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六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劉雲清先生（兼復先生七 八年一月 七日申請書，並檢送上開函及內政部 70.3.20 臺內地字第一 四 九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3.11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六七四號  
主 旨：國家公園內保護區之土地移轉時是否受土地法第三 條限制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一月二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 二五九二號函。
- 二、本案土地既屬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土地，請依本部 70.3.20 臺內地字第一 四 九號函規定之執行範圍二辦理。惟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依國家公園計畫屬可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內政部函示關於省立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臺灣省，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10(78)北市地一字第 九五三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78.3.6(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五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8.3.6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八五 號

主 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省立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臺灣省，其不動產隨同移轉及有償撥用，因而物權變更時，是否應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程序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轉陳。

說 明：

- 一、復 貴處 78.1.16 臺(77)財字第三八九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案經本部邀同法務部、財政部、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一)查土地法第廿五條之規定，係為防止省市縣政府濫用職權任意處分其管有之土地；而省屬機關學校或縣立學校改隸中央或省，其改隸前原經管不動產，依行政院臺六 教字第一八一號及臺五七財字第一八八三號令核示，改隸單位公用財產，隨同業務移轉。是機關學校改隸，其不動產擬同業務移轉，應為政府行政權之運用，且其改隸需經上級機關之同意，與處分不動產有別，應無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適用。(二)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依土地法第二 六條規定辦理撥用，依行政院 52.10.5 臺五 二內字第六五七四號令示，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有償撥用雖移轉土地所有權，惟僅限於各級政府機關間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始可辦理，且需報請行政院核准，是其仍屬土地法第二 六條規定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行使之行為，自無需依土地法第二 五條規定辦理。」

## 本府法規會函復有關市民應鶴山先生申請撤銷捐贈本府之土地是否適法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四科、資訊室 78.3.6(78)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三五號  
說 明：依本府法規委員會七 八年三月一日北市法二字第 三七七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函 本府工務局

78.3.1(78)北市法二第 三七七號

主 旨：有關市民應鶴山先生申請撤銷捐贈本府之本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三七、三七 - 一地號等土地是否適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局 78.2.23 北市工養字第七五四九四號函。
- 二、查「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固為民法第四百零七條所明定。惟當事人間對於無償贈與不動產之約定，如已互相表示意思一致，依同法第一百五 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契約即為成立，縱未具備贈與契約特別生效之要件，要難謂其一般契約之效力亦未發生，債務人自應受此契約之拘束，負有移轉登記，使生贈與效力之義務。」民法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及最高法院四 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五號分別定有明文及著有判例在案。本案應鶴山君於七 七年 二月二 一日申請將主旨

所述土地捐贈本府，經簽奉 市長於七 八年元月 日准予受贈，依照上開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土地雖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本府與應君間之贈與契約應已成立，且為立有字據之贈與，應君似不得任意撤銷。至嗣後該土地奉准徵收致為給付不能，核屬另一法律問題，尚不影響本件贈與之效力。

## 有關權利人梁森林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六 九年三月四日和解筆錄申辦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一六一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鄒貴森持分 1/6 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8.3.27(78)北市地一字第 九八一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所 78.3.7 北市松地一字第 二七三六號函，並檢還登記案全宗。
- 二、本案經簽准本府法規會箋復以：「查『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 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卻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及最高法院六 一年臺再字第一八六號分別定有明文及著有判例。本件梁森林君持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六 九年三月四日與謝冠玉君作成之和解筆錄申辦和解當時登記為謝冠玉君，七 六年間以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為夫鄒貴森君所有之本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一六一地號持分六分之一移轉登記乙案，依和解筆錄所載，梁君對謝君有不動產移轉登記請求權，此係債權關係，今謝君既將不動產更名登記予夫鄒貴森君所有，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鄒君似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似不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之繼受人」本處同意上開法規會意見。從而權利人梁森林持憑前揭與謝冠玉君作成之和解筆錄申辦以鄒貴森名義登記之土地持分移轉登記，應不予受理。

## 內政部核示部分繼承人不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17(78)北市地一字第 一 八八二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第四科、技術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3.15 臺(78)內地字第六八二七七—號

主 旨：部分繼承人不得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申辦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二月廿八日七八地一字第三六 六一號函。
- 二、查「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五 一條所明定。又共同共有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係共同共有人終止共同共有之內部關係問題，非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能涵蓋，應無同條第五項規定之適用，本部七 七年 一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四八五六二號函已有明釋。是以部分繼承人就繼承之土地，申辦登記為分別共有，應無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適用。
- 三、本部七 年 三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九二九 號函應予停止適用  
七 三 二 二 八 二八二三五九

### 內政部函釋關於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田」地目土地申請以竹木為目的之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7(78)北市地一字第 九一五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五五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現代地政雜誌社 78.3.2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五五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道路預定地「田」地目土地申請以竹木為目的之地上權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社 77.7.19 現地（四）字第 四二六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 二、按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與道路預定地「田」地目土地申請以竹木為使用目的之地上權登記，依照本部 75.10.9 臺內地字第四四五二六號函釋，如該使用目的是否違反上開法條規定，係屬實質認定問題，應請該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實際情況，依法認定之。故為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申請該項地上權設定登記時，應由申請人檢附該管市縣（市）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不違反上開都市計畫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以憑辦理。

### 內政部核釋有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其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23(78)北市地一第一一六三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二 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八四二二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均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3.20 臺(78)內地字第六八四二二 號

主旨：有關依法院確定判決所為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其登記原因標準用語疑義乙



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 貴處 78.3.9 高市地政一字第 四二五四 號函，並檢還登記聲請書件乙宗。
- 二、按登記原因「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適用於民法親屬篇修正前以妻名義登記之夫妻聯合財產變更為夫名義時所為之登記。依法院判決所為之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亦適用之。

### 有關持憑法院拍賣不動產移轉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登記，計徵登記規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3.6(78)北市地一字第 八三八 號

說明：

- 一、依王旺丁先生七 八年一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案經交據各地政事務所就實務作業依據查復，並詳予研議後，茲訂定統一作業標準如左：
  - (一)經法院拍賣之土地，其移轉現值之審核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以拍定之價額為準，參照行政院秘書處臺四 六內字第三九八四號函釋意旨，其登記費之核課，應依拍定價格為準。
  - (二)至於建物部分，請參照內政部七 七年七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一五九三六號函釋規定，以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契稅之價值為準計徵登記規費。
- 三、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王旺丁先生(兼復台端七 八年一月五日申請書)。

### 內政部函示關於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

78.3.1(78)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 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二 三日臺(七 八)內地字第六七三七六二號函及本府七 八年二月二 七日 78 府地一字第三一 九號函辦理，並檢附內政部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處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8.2.23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七六二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關於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如何處理疑義乙案，請轉知所屬建管、地政機關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現代地政雜誌社七 七年 二月三 日現地四字第 四五一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七 四年 月七日七 四臺內營字第三四二九 一號函及七 七年六月 日臺(77)內營字第六 四三 七號函釋略以：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不符，如發生於核發使用執照之前者，得依據分割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予以更正基地地號；如發生於使用執照已核發者，應報請主管建

築機關核準備查後，依有關地政規定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登記。上開函釋迭經民眾反映建管、地政機關執行時作法不一，造成民眾適用之困難，茲為加強建管、地政機關之聯繫、簡化作業程序，經本部邀集省市政府建管、地政機關研商並由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派員列席，獲致結論如次：「按建築基地地號與地籍圖地號應相符合，如於使用執照核發之前發生不符時，應由當事人檢附分割合併前後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建管機關申請更正基地地號。至於使用執照核發後發生不符者，以其使用執照核發後之分割，業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規定予以管制其法定空地，已無法定空地重複使用之顧慮，為資便民，免再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核準備查。」

三、上開本部七 四年 月七日及七 七年六月 日函釋應予停止適用。

## 有關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買賣移轉乙案，請依內政部函示之簡化合作社有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8.3.6(78)北市地一字第 八八四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九五號函辦理；兼復貴所七 八年一月廿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九八二號函，隨文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原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建成所除外)。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3.1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九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簡化合作社有不動產辦理土地登記作業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七 八年一月二 七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五 九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件全宗。
- 二、關於合作社處分社有不動產原應依左列(一)-(五)規定辦理：
  - (一)合作社處分社有不動產(包括共有物分割)，應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社員(代表)大會議決，但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二)信用合作社處分其放款業務上承受之質押品係屬其業務行為之一部分，其申辦移轉登記，依財政部(60)臺財錢字第一九二八七號令釋「准由各社社務會議通過後處理之」辦理。
  - (三)信用合作社申辦抵押權移轉登記，社務會議通過後處理之。
  - (四)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之住宅售予社員，屬業務之經營，應經理事會通過，但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五)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之住宅售予非社員，屬處分社有不動產，而非業務之經營，應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經社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茲為簡化並統一土地登記作業，上述各情形於辦理土地登記時，得比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九條規定，由申請人於申請書適當欄註明「本案確依合作社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免再檢附社員證明文件、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文、或社務會議、理事會議紀錄等證明文件。
- 三、本部左列關於合作社申辦土地登記之函釋，應停止適用。

- (一) 內政部 75.6.28 臺內地字第四一九四一六號函 (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 年版第一三四三頁)。
- (二) 內政部 75.7.7 臺內地字第四二一 八九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 年版第一三四四頁)。
- (三) 內政部 75.8.18 臺內地字第四三三九三三號函。(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 年版第一六三四頁)。
- (四) 內政部 77.8.25 臺內地字第六二一八六 號函。
- (五) 內政部 77.9.21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六二 號函。
- (六) 內政部 77.11.28 臺內地字第六五四三八六號函。

**臺灣省政府所報臺南縣政府為該府出租之縣有耕地，業已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該府擬予收回公開標售；如承租人願意放棄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可否給予原承租人按最高得標價格優先承購權乙案，業奉行政院重新核示不得主張優先承受權**

法 規 會  
財政部函 本部國庫署 78.3.23 臺財產二字第七八 九九五號  
國有財產局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八年一月 三日臺七 八內字第一 一三號函 (檢附影本) 副本辦理。
- 二、本案關係行政院六 五年 一月五日臺六 五內字第九五五五號函 (檢附影本) 釋示之變更，應請切實遵照辦理。

附件一

行政院函 臺灣省政府 78.1.13 臺七 八內字第一 一三號  
主 旨：所報臺南縣政府為該府出租之縣有耕地，業已依法編為建築用地，該府擬予收回公開標售；如承租人願意放棄三分之一地價補償，可否給予原承租人按最高得標價格優先承購權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 明：復七 七年八月 七日七七府財三字第七五八一八號函。

核復事項：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規定：「耕地出賣或典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其立法意旨在維護佃農使其進為自耕農；本案臺南縣政府出租之縣有耕地既已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六條第一項規定，出租人臺南縣政府如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作為建築使用而終止租約，並依同條例第七 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給予承租人補償，則原承租人祇能領取補償費，並無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五條規定及本院六 五年 一月五日臺六 五內字第九五五五號函說明二、(二) 意旨主張其優先承受權之餘地。

附件二

行政院函 財政部 65.1.5 臺六 五內字第九五五五號  
主 旨：所報臺北縣板橋市埔墘段一九及二四地號國有土地辦理公告標售有關承租人補償及優先承購權請核示一案請照說明二辦理。

說 明：

- 一、復 64.3.11 臺財產二字第二三五 一號函。
- 二、本案仍應依照本臺六 內字第二九二 一號令規旨收回公開標售，並由 貴部斟酌實際情形，依左列規定方式擇一處理之：
  - (一) 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約後，

再行公開標售，並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對耕地承租人給予補償。

- (二) 惟在終止租約前，耕地承租人如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規定，要求取得優先承受之權時，亦得予以同意；但依司法行政部臺(65)函參 八六一一號函，該承租人無再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六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補償之餘地。

三、抄送司法行政部臺(65)函參 八六一一號函一件。

附件三

司法行政部函

臺六五函參 八六一一號

主 旨：為財政部收回標售板橋埔墘段都市計畫住宅區內之國有出租耕地一案，研提意見，請 查照轉陳。

說 明：

- 一、本件係依據 貴秘書長本年八月 八日臺(65)內字第七一三六號函辦理。
- 二、耕地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取得優先承買權，與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六條第二項規定取得補償請求權，二者之前提要件不同，前者以租賃關係仍然存在為要件，後者以租賃關係終止為要件，似難同時併存。」
- 三、本部六 四年九月 一日臺(64)函參字第 八一 二號函所敘意旨，尚無不妥。

### 檢送修正「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之申請書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3.2(78)北市地五字第 八四九三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廿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五 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2.27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五 七號

主 旨：修正「申請認可及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注意事項」之申請書如附件，請 查照。

專業人員			負責人	申請人	附繳證件			申請受託業務項目	主旨	受文者
測量	地政	組別			(3)	(2)	(1)			
		姓名	姓名	稱	所	在	地	註	備	內政部
		籍貫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78.2.27內政部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五〇七號函修正
		統身一分編號	統身一分編號							
		主要經歷	住址(電話號碼)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蓋章	內政部總收文掛號
		主要學歷								
		蓋章	蓋章							

內政部函示自辦市地重劃，於重劃進行中，遇重劃區內少數地主不同意重劃，阻撓重劃施工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之處理，應請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 九條精神，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送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至重劃分配異議之處理，請依同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3.21(78)北市地五字第一一 四七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九二九號函高雄市政府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8.3.14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九二九號

主旨：自辦市地重劃，於重劃進行中，遇重劃區內少數地主不同意重劃，阻撓重劃施工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之處理，應請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 九條精神，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送會員大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至重劃分配異議之處理，請依同辦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依據 貴府 78.1.26 高市府地五字第三三 六號函辦理。

78.1.27

三三四三

### **依土地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土地無人管理者，稽徵機關得指定使用人負責代繳使用部分之地價稅**

財政部函

77.12.29 臺財稅第七七 四五三七二 號

說明：

- 一、復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77.12.1 七七財稅二字第八三二三 號函。
- 二、貴廳建議本部邀請有關會商配合實地勘測使用人所用之土地地號及面積等事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 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由各稽徵機關自行洽請當地地政機關配合。

### **土地所有權人原自耕之農業用地，於徵收前變更為交通用地，核與土地稅法第 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自耕之農業用地不符，其被徵收後另行購買仍供自耕農業用地時，應無該條文有關退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8.2.28 臺財稅第七八一—四一 五四號

說明：復 貴局七 七年 一月 五日(77)財二字第三一八九五號函及七 七年七月 日(77)財二字第二一二一六號函。

### **內政部函示為簡政便民，每筆土地及其改良物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額在新臺幣臺佰元以下者，准予免繳**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1.25(78)府法三字第三 五一七一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78.1.24(78)財二字第 二六五四號函副本轉內政部 78.1.16 臺(78)內營字第六六九八五八號函辦理。

###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 一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8.1.25(78)北市主四字第 一三七 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二年	194.2	民國五十九年	249.3	民國五十六年	263.0	民國五十三年	260.9
一 月=100	219.0	一 月=100	251.5	一 月=100	266.0	一 月=100	257.8
二 月=100	213.5	二 月=100	251.2	二 月=100	261.7	二 月=100	254.4
三 月=100	211.4	三 月=100	249.9	三 月=100	262.6	三 月=100	254.7
四 月=100	211.7	四 月=100	247.5	四 月=100	263.9	四 月=100	261.4
五 月=100	209.9	五 月=100	248.4	五 月=100	265.0	五 月=100	261.6
六 月=100	205.8	六 月=100	249.9	六 月=100	266.2	六 月=100	264.3
七 月=100	199.6	七 月=100	249.9	七 月=100	263.7	七 月=100	265.3
八 月=100	191.0	八 月=100	248.0	八 月=100	266.2	八 月=100	264.8
九 月=100	182.6	九 月=100	248.1	九 月=100	261.7	九 月=100	259.1
十 月=100	175.0	十 月=100	248.8	十 月=100	259.8	十 月=100	257.8
十一月=100	170.2	十一月=100	248.2	十一月=100	260.8	十一月=100	263.0
十二月=100	162.6	十二月=100	250.2	十二月=100	259.0	十二月=100	267.7
民國六十三年	138.1	民國 六十年	249.2	民國五十七年	255.4	民國五十四年	273.6
一 月=100	144.1	一 月=100	249.4	一 月=100	260.1	一 月=100	267.9
二 月=100	127.6	二 月=100	249.5	二 月=100	259.4	二 月=100	273.9
三 月=100	129.8	三 月=100	250.1	三 月=100	259.8	三 月=100	271.9
四 月=100	133.9	四 月=100	250.5	四 月=100	257.0	四 月=100	273.8
五 月=100	136.3	五 月=100	250.9	五 月=100	256.6	五 月=100	278.4
六 月=100	137.8	六 月=100	252.3	六 月=100	256.8	六 月=100	277.5
七 月=100	139.1	七 月=100	252.6	七 月=100	254.1	七 月=100	275.3
八 月=100	139.3	八 月=100	250.3	八 月=100	252.0	八 月=100	275.1
九 月=100	140.5	九 月=100	249.5	九 月=100	251.4	九 月=100	275.8
十 月=100	142.5	十 月=100	246.7	十 月=100	250.7	十 月=100	272.0
十一月=100	144.8	十一月=100	245.0	十一月=100	253.1	十一月=100	270.3
十二月=100	144.9	十二月=100	244.4	十二月=100	255.1	十二月=100	272.0
民國六十四年	145.5	民國六十一年	238.6	民國五十八年	256.1	民國五十五年	269.6
一 月=100	145.4	一 月=100	242.2	一 月=100	254.3	一 月=100	273.1
二 月=100	146.4	二 月=100	240.8	二 月=100	256.5	二 月=100	274.4
三 月=100	146.8	三 月=100	241.4	三 月=100	257.6	三 月=100	276.8
四 月=100	146.6	四 月=100	241.1	四 月=100	260.5	四 月=100	273.6
五 月=100	146.3	五 月=100	240.9	五 月=100	261.5	五 月=100	277.2
六 月=100	145.0	六 月=100	241.0	六 月=100	260.6	六 月=100	274.0
七 月=100	145.6	七 月=100	241.6	七 月=100	261.2	七 月=100	271.2
八 月=100	145.0	八 月=100	238.4	八 月=100	258.4	八 月=100	269.9
九 月=100	145.1	九 月=100	237.4	九 月=100	257.5	九 月=100	259.1
十 月=100	144.1	十 月=100	236.6	十 月=100	247.2	十 月=100	259.5
十一月=100	144.4	十一月=100	234.1	十一月=100	247.4	十一月=100	262.8
十二月=100	145.7	十二月=100	228.3	十二月=100	251.1	十二月=100	266.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一年	89.5	民國六十八年	116.9	民國六十五年	141.6
一 月=100	89.6	一 月=100	126.8	一 月=100	143.1
二 月=100	89.6	二 月=100	125.6	二 月=100	142.7
三 月=100	89.5	三 月=100	123.1	三 月=100	142.2
四 月=100	89.4	四 月=100	119.9	四 月=100	141.7
五 月=100	89.1	五 月=100	118.6	五 月=100	141.9
六 月=100	89.3	六 月=100	117.7	六 月=100	141.9
七 月=100	89.7	七 月=100	114.3	七 月=100	141.2
八 月=100	89.3	八 月=100	113.2	八 月=100	140.7
九 月=100	89.6	九 月=100	112.9	九 月=100	140.8
十 月=100	89.9	十 月=100	112.5	十 月=100	141.4
十一月=100	89.7	十一月=100	112.4	十一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90.0	十二月=100	109.2	十二月=100	140.3
民國七十二年	90.6	民國六十九年	96.2	民國六十六年	137.8
一 月=100	90.4	一 月=100	102.2	一 月=100	139.1
二 月=100	90.5	二 月=100	100.8	二 月=100	138.5
三 月=100	91.0	三 月=100	100.2	三 月=100	138.2
四 月=100	90.8	四 月=100	99.4	四 月=100	137.8
五 月=100	90.9	五 月=100	97.1	五 月=100	137.8
六 月=100	90.7	六 月=100	95.7	六 月=100	137.0
七 月=100	90.8	七 月=100	95.3	七 月=100	137.0
八 月=100	90.5	八 月=100	94.8	八 月=100	136.2
九 月=100	90.5	九 月=100	94.2	九 月=100	137.2
十 月=100	90.5	十 月=100	92.5	十 月=100	137.7
十一月=100	90.4	十一月=100	92.2	十一月=100	138.8
十二月=100	90.4	十二月=100	91.6	十二月=100	138.4
民國七十三年	90.2	民國七十年	89.4	民國六十七年	133.1
一 月=100	90.4	一 月=100	90.4	一 月=100	137.0
二 月=100	90.3	二 月=100	89.8	二 月=100	136.5
三 月=100	89.9	三 月=100	89.2	三 月=100	136.4
四 月=100	89.9	四 月=100	89.0	四 月=100	135.1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89.3	五 月=100	133.8
六 月=100	89.4	六 月=100	89.5	六 月=100	133.6
七 月=100	89.8	七 月=100	89.7	七 月=100	133.6
八 月=100	90.3	八 月=100	89.1	八 月=100	133.0
九 月=100	90.5	九 月=100	88.9	九 月=100	132.0
十 月=100	90.6	十 月=100	89.1	十 月=100	130.9
十一月=100	90.8	十一月=100	89.3	十一月=100	128.5
十二月=100	91.0	十二月=100	89.3	十二月=100	127.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92.6
一 月=100	102.3	一 月=100	91.3
二 月=100	102.0	二 月=100	91.7
三 月=100	102.2	三 月=100	91.8
四 月=100	101.8	四 月=100	92.0
五 月=100	100.9	五 月=100	92.2
六 月=100	100.2	六 月=100	92.8
七 月=100	99.8	七 月=100	92.8
八 月=100	99.4	八 月=100	93.0
九 月=100	99.5	九 月=100	93.0
十 月=100	99.3	十 月=100	93.3
十一月=100	100.0	十一月=100	93.5
		十二月=100	93.7
		民國七十五年	95.8
		一 月=100	94.3
		二 月=100	95.1
		三 月=100	95.8
		四 月=100	94.9
		五 月=100	95.1
		六 月=100	95.7
		七 月=100	95.9
		八 月=100	96.0
		九 月=100	96.3
		十 月=100	96.7
		十一月=100	96.9
		十二月=100	96.9
		民國七十六年	99.0
		一 月=100	97.5
		二 月=100	97.7
		三 月=100	97.9
		四 月=100	98.2
		五 月=100	98.2
		六 月=100	99.3
		七 月=100	99.0
		八 月=100	99.3
		九 月=100	99.9
		十 月=100	100.3
		十一月=100	100.1
		十二月=100	100.9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 二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  
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8.2.23(78)北市主四字第 二六五二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49.9	民國五十六年	263.6	民國五十三年	261.5
一 月=100	252.1	一 月=100	266.7	一 月=100	258.4
二 月=100	251.9	二 月=100	262.4	二 月=100	255.1
三 月=100	250.6	三 月=100	263.3	三 月=100	255.3
四 月=100	248.2	四 月=100	264.6	四 月=100	262.0
五 月=100	249.0	五 月=100	265.7	五 月=100	262.3
六 月=100	250.6	六 月=100	266.9	六 月=100	265.0
七 月=100	250.6	七 月=100	264.4	七 月=100	266.0
八 月=100	248.6	八 月=100	266.9	八 月=100	265.5
九 月=100	248.7	九 月=100	262.3	九 月=100	259.7
十 月=100	249.4	十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58.4
十一月=100	248.8	十一月=100	261.4	十一月=100	263.6
十二月=100	250.8	十二月=100	259.6	十二月=100	268.3
民國 六十年	249.8	民國五十七年	256.0	民國五十四年	274.3
一 月=100	250.0	一 月=100	260.8	一 月=100	268.6
二 月=100	250.2	二 月=100	260.1	二 月=100	274.6
三 月=100	250.8	三 月=100	260.4	三 月=100	272.6
四 月=100	251.1	四 月=100	257.6	四 月=100	274.5
五 月=100	251.5	五 月=100	257.2	五 月=100	279.1
六 月=100	252.9	六 月=100	257.4	六 月=100	278.2
七 月=100	253.2	七 月=100	254.7	七 月=100	276.0
八 月=100	251.0	八 月=100	252.6	八 月=100	275.7
九 月=100	250.1	九 月=100	252.0	九 月=100	276.5
十 月=100	247.3	十 月=100	251.3	十 月=100	272.7
十一月=100	245.6	十一月=100	253.7	十一月=100	271.0
十二月=100	245.0	十二月=100	255.7	十二月=100	272.7
民國六十一年	239.2	民國五十八年	256.7	民國五十五年	270.3
一 月=100	242.8	一 月=100	255.0	一 月=100	273.8
二 月=100	241.4	二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75.1
三 月=100	242.0	三 月=100	258.2	三 月=100	277.5
四 月=100	241.7	四 月=100	261.2	四 月=100	274.2
五 月=100	241.5	五 月=100	262.1	五 月=100	277.9
六 月=100	241.6	六 月=100	261.3	六 月=100	274.7
七 月=100	242.2	七 月=100	261.8	七 月=100	271.8
八 月=100	239.0	八 月=100	259.0	八 月=100	270.6
九 月=100	238.0	九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59.8
十 月=100	237.2	十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60.1
十一月=100	234.7	十一月=100	248.0	十一月=100	263.4
十二月=100	228.8	十二月=100	251.7	十二月=100	266.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7.2	民國六十五年	142.0	民國六十二年	194.7
一 月=100	127.1	一 月=100	143.5	一 月=100	219.5
二 月=100	126.0	二 月=100	143.0	二 月=100	214.0
三 月=100	123.4	三 月=100	142.6	三 月=100	211.9
四 月=100	120.2	四 月=100	142.1	四 月=100	212.2
五 月=100	118.9	五 月=100	142.3	五 月=100	210.5
六 月=100	118.0	六 月=100	142.3	六 月=100	206.3
七 月=100	114.6	七 月=100	141.6	七 月=100	200.1
八 月=100	113.5	八 月=100	141.0	八 月=100	191.4
九 月=100	113.2	九 月=100	141.2	九 月=100	183.0
十 月=100	112.7	十 月=100	141.8	十 月=100	175.5
十一月=100	112.7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170.6
十二月=100	109.5	十二月=100	140.7	十二月=100	163.1
民國六十九年	96.4	民國六十六年	138.1	民國六十三年	138.5
一 月=100	102.4	一 月=100	139.5	一 月=100	144.4
二 月=100	101.0	二 月=100	138.8	二 月=100	127.9
三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38.5	三 月=100	130.2
四 月=100	99.7	四 月=100	138.2	四 月=100	134.2
五 月=100	97.3	五 月=100	138.2	五 月=100	136.6
六 月=100	95.9	六 月=100	137.3	六 月=100	138.2
七 月=100	95.6	七 月=100	137.3	七 月=100	139.4
八 月=100	95.0	八 月=100	136.5	八 月=100	139.6
九 月=100	94.4	九 月=100	137.6	九 月=100	140.9
十 月=100	92.7	十 月=100	138.0	十 月=100	142.9
十一月=100	92.5	十一月=100	139.1	十一月=100	145.1
十二月=100	91.8	十二月=100	138.7	十二月=100	145.2
民國七十年	89.6	民國六十七年	133.4	民國六十四年	145.9
一 月=100	90.7	一 月=100	137.4	一 月=100	145.8
二 月=100	90.1	二 月=100	136.9	二 月=100	146.8
三 月=100	89.4	三 月=100	136.7	三 月=100	147.1
四 月=100	89.2	四 月=100	135.4	四 月=100	147.0
五 月=100	89.5	五 月=100	134.1	五 月=100	146.7
六 月=100	89.7	六 月=100	133.9	六 月=100	145.4
七 月=100	90.0	七 月=100	133.9	七 月=100	146.0
八 月=100	89.3	八 月=100	133.3	八 月=100	145.3
九 月=100	89.1	九 月=100	132.3	九 月=100	145.4
十 月=100	89.3	十 月=100	131.2	十 月=100	144.4
十一月=100	89.6	十一月=100	128.8	十一月=100	144.8
十二月=100	89.5	十二月=100	128.0	十二月=100	146.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100.8	民國七十四年	92.8	民國七十一年	89.8
一 月=100	102.6	一 月=100	91.5	一 月=100	89.9
二 月=100	102.2	二 月=100	92.0	二 月=100	89.8
三 月=100	102.5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89.8
四 月=100	102.1	四 月=100	92.2	四 月=100	89.6
五 月=100	101.1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89.3
六 月=100	100.5	六 月=100	93.0	六 月=100	89.5
七 月=100	100.1	七 月=100	93.1	七 月=100	89.9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93.3	八 月=100	89.5
九 月=100	99.7	九 月=100	93.3	九 月=100	89.8
十 月=100	99.6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90.1
十一月=100	100.3	十一月=100	93.8	十一月=100	89.9
十二月		十二月=100	94.0	十二月=100	90.2
		民國七十五年	96.0	民國七十二年	90.9
		一 月=100	94.5	一 月=100	90.7
		二 月=100	95.4	二 月=100	90.7
		三 月=100	96.0	三 月=100	91.2
		四 月=100	95.2	四 月=100	91.1
		五 月=100	95.3	五 月=100	91.2
		六 月=100	96.0	六 月=100	90.9
		七 月=100	96.2	七 月=100	91.0
		八 月=100	96.3	八 月=100	90.7
		九 月=100	96.5	九 月=100	90.7
		十 月=100	96.9	十 月=100	90.7
		十一月=100	97.2	十一月=100	90.6
		十二月=100	97.1	十二月=100	90.7
		民國七十六年	99.3	民國七十三年	90.4
		一 月=100	97.8	一 月=100	90.6
		二 月=100	98.0	二 月=100	90.5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90.2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0.1
		五 月=100	98.5	五 月=100	89.8
		六 月=100	99.5	六 月=100	89.6
		七 月=100	99.2	七 月=100	90.0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90.5
		九 月=100	100.1	九 月=100	90.7
		十 月=100	100.6	十 月=100	90.8
		十一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91.0
		十二月=100	101.1	十二月=100	91.2

### 修正「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第 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8.2.23(78)府財一字第三一 八一三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財政局案陳財政部 78.1.10 臺財稅第七八一—三五八八七號函辦理。
- 二、抄附「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第 點修正條文乙份。

臺北市政府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要點第 點修正條文  
、支票之票面金額以實發數簽開，並當場給付土地稅（及滯納金）收據。

## 有關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後，將異動資料通報稅捐單位辦理有關減免地價稅事宜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資訊室

78.3.31(78)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五四六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廿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九九九號函辦理(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本處第二、四、五科、資訊室(均含附件)。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8.3.24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三九九九號

主旨：請轉飭所屬，依有關法令規定，就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逕為分割測量及資料通報等有關減免地價稅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七 七年度年會提案及臨時動議決議案第五 四號案由(詳附影本)辦理。
- 二、副本連同前開號案由影本乙份，抄送財政部。請轉知所屬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 二條規定辦理。

〔五 四〕案由：對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公法可減免地價稅，請政府主管單位督促各地方迅即予以主動辦理，以減輕受害之所有權人痛苦與煩難案。

說明：此項工作涉及工務、地政、稅捐等部門，目前須由受害之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測量分割，方能減免，且互相推諉增加當事人之煩難，而多無結果與政府倡導使民服務之旨背道而馳，且徵收與否及用地之多寡權在政府，故不應再使人民因而受害而增加其痛苦。

辦法：一、由已設定徵收而保留之公設土地，請地方政府即行測量核算，通知所有權人與稅捐單位。  
二、各稅捐單位於徵收地價時，主動核算減免之。  
三、自依法應減免之年度起過去未減免者應併計於下年度內扣除之。  
四、請行政院從速督促內政、財政兩部切實辦理，以舒民困，而收政治革新之實效。

提案人：郭慶芳

連署人：許石吉 吳修量 趙長江 許崇凱 邱清輝 許整景 許水神

## 轉頒「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補充規定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

78.2.22(78)府地四字第一六七五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三八五號函辦理。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經內政部七 七年六月二 九日臺內地字第六 八八四 號令修正發布，並由本府於七 七年七月 二日以七七府地四字第五五二一九號函轉請查照(刊本府公報七 七年秋字第七 七期)。
- 三、抄附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三八五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8.2.14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三八五號

主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補充規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七 八年一月 一日研商火雞肉進口因應措施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七 七年 一月 七日府地四字第一六一七七—號函。
- 二、為因應火雞肉進口，農業主管機關為處理農業產、製、儲、銷體系所需用地，以及解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房屋重建問題事宜，本部兩次邀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及貴府研商獲致結論，補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附表二規定如次：
  - (一)中央或省(市)農業主管機關為處理農業產、製、儲、銷體系專案輔導之農業計畫所需用地，得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二)因徵收非都市土地而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工業區以外之自有土地變更編定。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於特定專用區依省(市)政府規定之建築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依原建築基地面積為限。但需地機關有安遷計畫者，不適用。

### 內政部函示關於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如何配合該國家公園計畫實施使用管制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2.22(78)地四字第三五八一—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三九四號函辦理。
- 二、按上開部函以查非都市土地內國家公園土地應變更為國家公園區，區內土地不辦理使用地編定已編定者應予註銷問題，請於「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修訂完成發布實施後依規定辦理。有關縣政府辦理變更國家公園區及用地註銷作業所需經費，請洽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國家公園區內農地移轉、分割限制之執行，俟國家公園區內用地編定註銷後，依土地登記簿所記載之地目為準，但土地所有權人檢具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依國家公園計畫屬可建築用地之證明文件，其移轉、分割不受限制。

### 修正「臺灣省各縣鄉鎮縣轄市農地重劃協進會設置辦法」為「臺灣省各農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辦法」

臺灣省政府令

78.3.20 (七八)府人一字第二一三八八號

臺灣省各農地重劃區協進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於實施重劃地區之鄉(鎮、市)，設農地重劃協進會(以下簡稱本會)。本任務如左：

- 一、關於重劃負擔方式之協調事項。
- 二、關於重劃負擔減免標準及地上物補償標準之擬議事項。
- 三、關於農地重劃區內區段地價及耕作權價值之擬議事項。
- 四、關於農水路系統規劃及工程設計之協調事項。

- 五、關於抵費地集中規劃之協調事項。
  - 六、關於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底價及出售價格之擬議事項。
  - 七、關於農地重劃異議及糾紛案件之協調事項。
  - 八、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宣傳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鄉（鎮、市）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鄉（鎮、市）公所民政課長。
  - 二、鄉（鎮、市）公所農業課長（建設課長）。
  - 三、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代表 人至 五人。
  - 四、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 重劃區如跨連二個以上鄉（鎮、市）時，得由有關鄉（鎮、市）依前項規定原則相互協調推之。
- 第 四 條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鄉（鎮、市）公所召集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
- 第 五 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由鄉（鎮、市）公所主辦地政業務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由鄉（鎮、市）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鄉（鎮、市）長不能出席時，由民政課長為主席。
-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時，應報請縣政府派員指導，並得邀請水利工作站負責人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會議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報請縣政府備查。
-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不得承包本重劃區之工程。
- 第 九 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重劃區之鄉（鎮、市）公所名義行之。
- 第 一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 二 條 本會於該重劃區完成經費決算後裁撤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灣省政府令 78.3.20(78)府人一字第二一三八八號

#### 臺灣省各縣農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地重劃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農地重劃得設農地重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左：
- 一、重劃範圍及重劃計畫書之審議事項。
  - 二、重劃經費籌措及重劃區負擔減免標準之協調事項。
  - 三、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預算之審議事項。
  - 四、抵費地或零星集中地出售及盈餘款運用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五、重劃土地爭議案件之調解事項。
  - 六、其他有關農地重劃之協調推動及輔導連繫事項。
-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兼之。
- 一、專家學者二人。
  - 二、縣議會代表一人。
  - 三、縣政府主任秘書。
  - 四、建設局局長。
  - 五、財政局（科）局（科）長。

六、農業局(科)局(科)長。

七、地政局(科)局(科)長。

八、主計室主任。

九、農田水利會會長。

、正辦理中重劃轄區鄉(鎮、市)長若干人。

一、正辦理中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委員之聘期為二年。

第一項第一款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由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推選之或由各重劃區之協進會推選土地所有權人代表委員二人參加。

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僅於有關業務開會時出席及參與表決。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政局(科)局(科)長兼任，幹事二人至三人，由縣政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幕僚事務。

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縣政府主任秘書為主席。

第 六 條 本會委員會不得承包本縣農地重劃區之工程。

第 七 條 本會會議得函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於調解案件必要時，並得邀請當事人列席，陳述意見。

第 八 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作成紀錄，並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備查。

第 九 條 本會對外行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

第 十 條 各縣政府得按轄區內重劃區，組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項重劃業務。

第 一 條 本會委員及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關於楊福志先生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及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權利人另行申報其移轉現值**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8.2.25(78)地一字第三六三一五號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 六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五八七四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 七年 月二 七日七七北府地一字第三三四七六號函。

二、檢附上開函一份及原附登記申請書類一宗。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2.16(78)內地字第六七五八七四號

主 旨：關於楊福志先生持憑法院判決確定證明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一案，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及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由權利人另行申報其移轉現值，復請 查照。

說 明：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一月 五日七七地一字第五八四四六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書類一宗。

二、本案楊福志與翁廖玉英於訂立土地買賣移轉契約並申報現值完納土地增值稅後，因涉及私權爭執，既經臺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依法駁回登記之申請，其原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應予退還；至權利人楊福志嗣後檢附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請登記，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規定，權利人得單獨申報移轉現值並應依同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審核其移轉現值。



三、前開見解經函准財政部七 八年一月三 一日臺財稅第七八一—三九 三三號函同意。

### 檢送民國七 七年 二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 78.3.7(78)主四字第二四七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6年=100	263.6	民國53年=100	261.5	民國50年=100	294.1	民國38年=100	4928.4
一 月=100	256.7	一 月=100	258.4	一 月=100	295.7	六 月=100	3264.8
二 月=100	262.4	二 月=100	255.1	二 月=100	293.2	民國39年=100	1215.3
三 月=100	263.3	三 月=100	255.3	三 月=100	296.1	民國40年=100	732.0
四 月=100	264.6	四 月=100	262.0	四 月=100	298.7	民國41年=100	594.7
五 月=100	265.7	五 月=100	262.3	五 月=100	296.8	民國42年=100	546.6
六 月=100	266.9	六 月=100	265.0	六 月=100	297.2	民國43年=100	534.1
七 月=100	264.4	七 月=100	266.0	七 月=100	298.5	民國44年=100	468.3
八 月=100	266.9	八 月=100	265.5	八 月=100	292.5	民國45年=100	415.4
九 月=100	262.3	九 月=100	259.7	九 月=100	288.3	民國46年=100	387.4
十 月=100	260.5	十 月=100	258.4	十 月=100	288.0	民國47年=100	382.0
十一月=100	261.4	十一月=100	263.6	十一月=100	289.9	民國48年=100	346.5
十二月=100	259.6	十二月=100	268.3	十二月=100	293.9	一 月=100	362.1
民國57年=100	256.0	民國54年=100	274.3	民國51年=100	285.4	二 月=100	359.8
一 月=100	260.8	一 月=100	268.6	一 月=100	291.3	三 月=100	356.8
二 月=100	260.1	二 月=100	274.6	二 月=100	290.2	四 月=100	358.0
三 月=100	260.4	三 月=100	272.6	三 月=100	292.2	五 月=100	359.3
四 月=100	257.6	四 月=100	274.5	四 月=100	291.3	六 月=100	354.9
五 月=100	257.2	五 月=100	279.1	五 月=100	285.2	七 月=100	349.6
六 月=100	257.4	六 月=100	278.2	六 月=100	287.2	八 月=100	342.5
七 月=100	254.7	七 月=100	276.0	七 月=100	290.2	九 月=100	335.7
八 月=100	252.6	八 月=100	275.7	八 月=100	289.9	十 月=100	330.1
九 月=100	252.0	九 月=100	276.5	九 月=100	283.4	十一月=100	326.7
十 月=100	251.3	十 月=100	272.7	十 月=100	276.0	十二月=100	328.5
十一月=100	253.7	十一月=100	271.0	十一月=100	273.3	民國49年=100	303.5
十二月=100	255.7	十二月=100	272.7	十二月=100	276.0	一 月=100	322.7
民國58年=100	256.7	民國55年=100	270.3	民國52年=100	268.0	二 月=100	320.7
一 月=100	255.0	一 月=100	273.8	一 月=100	273.7	三 月=100	308.7
二 月=100	257.1	二 月=100	275.1	二 月=100	274.1	四 月=100	301.2
三 月=100	258.2	三 月=100	277.5	三 月=100	270.1	五 月=100	308.4
四 月=100	261.2	四 月=100	274.2	四 月=100	268.6	六 月=100	306.8
五 月=100	262.1	五 月=100	277.9	五 月=100	271.8	七 月=100	310.0
六 月=100	261.3	六 月=100	274.7	六 月=100	271.2	八 月=100	299.4
七 月=100	261.8	七 月=100	271.8	七 月=100	271.1	九 月=100	292.6
八 月=100	259.0	八 月=100	270.6	八 月=100	270.9	十 月=100	290.7
九 月=100	258.2	九 月=100	259.8	九 月=100	262.0	十一月=100	291.5
十 月=100	247.8	十 月=100	260.1	十 月=100	261.5	十二月=100	294.1
十一月=100	248.0	十一月=100	263.4	十一月=100	261.3		
十二月=100	251.7	十二月=100	266.8	十二月=100	261.5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5年=100	142.0	民國62年=100	194.7	民國59年=100	249.9
一 月=100	143.5	一 月=100	219.5	一 月=100	252.1
二 月=100	143.0	二 月=100	214.0	二 月=100	251.9
三 月=100	142.6	三 月=100	211.9	三 月=100	250.6
四 月=100	142.1	四 月=100	212.2	四 月=100	248.2
五 月=100	142.3	五 月=100	210.5	五 月=100	249.0
六 月=100	142.3	六 月=100	206.3	六 月=100	250.6
七 月=100	141.6	七 月=100	200.1	七 月=100	250.6
八 月=100	141.0	八 月=100	191.4	八 月=100	248.6
九 月=100	141.2	九 月=100	183.0	九 月=100	248.7
十 月=100	141.8	十 月=100	175.5	十 月=100	249.4
十一月=100	141.7	十一月=100	170.6	十一月=100	248.8
十二月=100	140.7	十二月=100	163.1	十二月=100	250.8
民國66年=100	138.1	民國63年=100	138.5	民國60年=100	249.8
一 月=100	139.5	一 月=100	144.4	一 月=100	250.0
二 月=100	138.8	二 月=100	127.9	二 月=100	250.2
三 月=100	138.5	三 月=100	130.2	三 月=100	250.8
四 月=100	138.2	四 月=100	134.2	四 月=100	251.1
五 月=100	138.2	五 月=100	136.6	五 月=100	251.5
六 月=100	137.3	六 月=100	138.2	六 月=100	252.9
七 月=100	137.3	七 月=100	139.4	七 月=100	253.2
八 月=100	136.5	八 月=100	139.6	八 月=100	251.0
九 月=100	137.6	九 月=100	140.9	九 月=100	250.1
十 月=100	138.0	十 月=100	142.9	十 月=100	247.3
十一月=100	139.1	十一月=100	145.1	十一月=100	245.6
十二月=100	138.7	十二月=100	145.2	十二月=100	245.0
民國67年=100	133.4	民國64年=100	145.9	民國61年=100	239.2
一 月=100	137.4	一 月=100	145.8	一 月=100	242.8
二 月=100	135.9	二 月=100	146.8	二 月=100	241.4
三 月=100	136.7	三 月=100	147.1	三 月=100	242.0
四 月=100	135.4	四 月=100	147.0	四 月=100	241.7
五 月=100	134.1	五 月=100	146.7	五 月=100	241.5
六 月=100	133.9	六 月=100	145.4	六 月=100	241.6
七 月=100	133.9	七 月=100	146.0	七 月=100	242.2
八 月=100	133.3	八 月=100	145.3	八 月=100	239.0
九 月=100	132.3	九 月=100	145.4	九 月=100	238.0
十 月=100	131.2	十 月=100	144.4	十 月=100	237.2
十一月=100	128.8	十一月=100	144.8	十一月=100	234.7
十二月=100	128.0	十二月=100	146.1	十二月=100	228.8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100.8	民國74年=100	92.8	民國71年=100	89.8	民國68年=100	117.2
一 月=100	102.6	一 月=100	91.5	一 月=100	89.9	一 月=100	127.1
二 月=100	102.2	二 月=100	92.0	二 月=100	89.8	二 月=100	126.0
三 月=100	102.5	三 月=100	92.0	三 月=100	89.8	三 月=100	123.4
四 月=100	102.1	四 月=100	92.2	四 月=100	89.6	四 月=100	120.2
五 月=100	101.1	五 月=100	92.4	五 月=100	89.3	五 月=100	118.9
六 月=100	100.5	六 月=100	93.0	六 月=100	89.5	六 月=100	118.0
七 月=100	100.1	七 月=100	93.1	七 月=100	89.9	七 月=100	114.6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93.3	八 月=100	89.5	八 月=100	113.5
九 月=100	99.7	九 月=100	93.3	九 月=100	89.8	九 月=100	113.2
十 月=100	99.6	十 月=100	93.5	十 月=100	90.1	十 月=100	112.7
十一月=100	100.3	十一月=100	93.8	十一月=100	89.9	十一月=100	112.7
十二月=100	100.0	十二月=100	94.0	十二月=100	90.2	十二月=100	109.5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6.0	民國72年=100	90.9	民國69年=100	96.4
一 月=100		一 月=100	94.5	一 月=100	90.7	一 月=100	102.4
二 月=100		二 月=100	95.4	二 月=100	90.7	二 月=100	101.0
三 月=100		三 月=100	96.0	三 月=100	91.2	三 月=100	100.4
四 月=100		四 月=100	95.2	四 月=100	91.1	四 月=100	99.7
五 月=100		五 月=100	95.3	五 月=100	91.2	五 月=100	97.3
六 月=100		六 月=100	96.0	六 月=100	90.9	六 月=100	95.9
七 月=100		七 月=100	96.2	七 月=100	91.0	七 月=100	95.6
八 月=100		八 月=100	96.3	八 月=100	90.7	八 月=100	95.0
九 月=100		九 月=100	96.5	九 月=100	90.7	九 月=100	94.4
十 月=100		十 月=100	96.9	十 月=100	90.7	十 月=100	92.7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7.2	十一月=100	90.6	十一月=100	92.5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7.1	十二月=100	90.7	十二月=100	91.8
		民國76年=100	99.3	民國73年=100	90.4	民國70年=100	89.6
		一 月=100	97.8	一 月=100	90.6	一 月=100	90.7
		二 月=100	98.0	二 月=100	90.5	二 月=100	90.1
		三 月=100	98.2	三 月=100	90.2	三 月=100	89.4
		四 月=100	98.5	四 月=100	90.1	四 月=100	89.2
		五 月=100	98.5	五 月=100	89.8	五 月=100	89.5
		六 月=100	99.5	六 月=100	89.6	六 月=100	89.7
		七 月=100	99.2	七 月=100	90.0	七 月=100	90.0
		八 月=100	99.6	八 月=100	90.5	八 月=100	89.3
		九 月=100	100.1	九 月=100	90.7	九 月=100	89.1
		十 月=100	100.6	十 月=100	90.8	十 月=100	89.3
		十一月=100	100.4	十一月=100	91.0	十一月=100	89.6
		十二月=100	101.1	十二月=100	91.2	十二月=100	89.5

**關於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死亡，在臺無繼承人，但在大陸尚有繼承人，其在大陸繼承人可否具領補償費？應備何種證明文件領取補償費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8.3.6(78)地四字第三七五五四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二月二 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七六四 號函辦理，

並復貴府七 七年 二月 二日七七北府地四字第三八七三九一號函。

- 二、內政部上函核示以：有關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死亡，在臺無繼承人，其在大陸之繼承人，於有關兩岸人民關係之特別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可否具領補償費等問題，依照內政部七 一年五月 五日七 一臺內密洋地字第二一八四號函意旨，在大陸之繼承人，須離開大陸於自由地區居住滿四年，取得自由地區僑區地永久居留權或公民權，並經查明確非中共幹部、共產黨員或為中共工作者，就其所提證明文件（中共所發證明文件不予採認），嚴加審核，證明其與被繼承人之身分關係無誤，經我駐外單位予以核發身分證後，如得領取補償費。

**臺灣省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加油站審查要點第四點修正為「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 二公尺以上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或公路。但申請基地與 二公尺以上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公路邊界線間雖隔有道路附屬綠帶，如其進出加油站經過綠帶之必要通路部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同意書者，亦得申請設置。」**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78.2.14(78)府建四字第 一一五 一八號

**省有房地出售計價，一律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及國有財產局訂定之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嘉義市政府

78.3.1(78)財五字第三 九九七號

說 明：

- 一、復 貴府 78.1.27 七八府財產字第四八九九號函。
- 二、查行政院 71.2.5 臺七 一財一八 號函頒布後，省有房地之計價，即應依照院函規定辦理已無打折之規定，且承購人如對承購價款有異議，依臺灣省省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刊省公報七六年冬字第二期）第二 四點第（五）款規定，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書 日內申復，逾期視為無異議。本案既已辦妥產權移轉，自不得再提出異議。

**內政部核示關於貴縣關西鎮茅子埔段五 - 三地號等三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費用計算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縣政府

78.3.6(78)地三字第三七八六七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三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八九一四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八年二月四日七八府地用字第二七一八九號函。
- 二、抄送前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3.1 臺(78)內地字第六七八九一四號

主 旨：關於新竹縣關西鎮茅子埔段五 - 三地號等三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代管費用計算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七 八年二月 八日七八地三字第三四九七一號函。

- 二、本案「道」地目無賦土地既未於七 六年七月前辦理規定地價，其七 六年七月前之代管費用得免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 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 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

高雄市政府令

78.2.20(78)高市府地二字第三五七五號

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查估標準

78.1.18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三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平均地權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以下簡稱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其地價查估依本標準辦理。
- 第 三 條 保留地屬繁榮街道路線價區段者，其裡地線以距離計畫道路臨街線 八公尺為準。
- 第 四 條 道路、綠地、河道及其他帶狀保留地，穿越數個不同地價區段者，如其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條件並無明顯著差異時，得斟酌實際狀況免予分段，或擴大分段範圍，其地價以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第 五 條 道路、綠地、河道及其他帶狀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交通、位置特殊，與毗鄰兩側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應將保留地單獨劃分區段，其地價得斟酌實際差異情況，就毗鄰兩側非保留地之區段平均地價增減估計之。
- 第 六 條 道路、綠地、河道及其他帶狀保留地，與毗鄰一側非保留地之地形、地勢、使用價值不相當者，得將保留地併同另側地形、地勢、使用價值相當之非保留地劃分為同一段，以區段地價為保留地地價。
- 第 七 條 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非帶狀保留地，其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與毗鄰一側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得將保留地併同另側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相當之非保留地劃分區段，以該保留地之區段地價為保留地地價。或將保留地單獨劃分區段，以毗鄰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相當之非保留地區段地價平均計算。
- 第 八 條 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非帶狀保留地，其局部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特殊者，得予細分區段，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為基礎，視實際差異程度增減估計之。
- 第 九 條 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非帶狀保留地，其地形、地勢、交通、位置情形特殊，與毗鄰非保留地顯不相當者，得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為基礎，視實際狀況斟酌估計之。
- 第 十 條 學校、公園、市場、停車場、兒童遊樂場及其他非帶狀保留地，毗鄰土地為已開闢之道路，如該保留地之位置或使用價值等與該道路顯不相當者，得不劃設路線價區段，其地價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地價平均計算。但該顯不相當之路線價不列入平均計算之。
- 第 一 一 條 相毗鄰之各類保留地其地形、地勢、交通、位置之情形相當者，得視實際狀況併為同一區段，並以毗鄰非保留地之區段平均地價，為保留地地價。
- 第 一 二 條 與他縣市交界處之保留地，以本市毗鄰非保留地之地價平均計算為原則。但他縣市地價較高且有顯著影響者，得納入平均計算。
- 第 一 三 條 非保留地變更為保留地，其地價依本條例第 一 條規定計算結果而降低者，維持原較高之地價。
- 第 一 四 條 本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修正公布（發布）後，保留地地價依現定計算結果低於

- 七 五年地價者，維持原較高之地價。
- 第 五條 本標準未訂頒前，特殊情形之保留地依本條例第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 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補償地價，於本標準訂頒後，上開經徵收之保留地，依本標準重行計算結果，其地價高於原補償地價者，其差額應予補發，其地價低於原補償地價者，不予追繳。
- 第 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 條、第 二條、第二 三條及第二 五條條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令 78.3.10(78)臺會園地字第 二三五一號

修正科學工業區土地租賃及建築物租售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 條、第 二條、第二 三條及第二 五條條文

- 第 五 條 申請投資創設園區事業之申請人（以下簡稱「投資人」）或其他申請人承租土地或租、購建築物，應於其投資案核准並繳納投資保證金後或申請案核准後六 日內，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配之面積簽訂租購契約並完成起租逾期管理局得撤銷其投資案或申請案。
- 投資人或申請人應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經會同管理局到場勘測或向管理局聲明不須會勘後，由管理局就所送建築平面配置圖，並參照第三條之規定予以核配。

第一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管理局核准延長三 日辦理之。

- 第 六 條 投資人得於投資案核准前向管理局繳納預納金，申請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

前項經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投資人未於預約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其投資申請案或投資案核准後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簽約起租經管理局撤銷投資案者，該土地、建築物不再保留，其預約金不予退還。
- 二、投資案經核准後，其預約金即轉作租金或價款之一部。
- 三、投資案未核准者，該土地、建築物不再保留，其預約金無息退還。

前二項所稱之預約金，其計算方式如左：

- 一、土地預約金 - 按預定土地面積一年之租金額。
  - 二、建築物預約金 - 預購者按預訂建築物面積售價百分之五計算，預租者按建築物面積一年之租金額計算之。
- 一年之租金額計算之。

- 第六條之一 已營運之園區事業，為適應業務發展需要，自行擴建或增租建築物時，得比照前條規定繳納預約金，申請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

前項預約保留土地、建築物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自預約契約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辦妥簽訂租約及起租手續，其所編之預約金，依照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簽訂租約者，其所預約之土地、建築物不予保留，所繳之預約金不予退還。

- 第 條 申請租用土地興建建築物或其他雜項工作物者，應於租約訂立後三個月內向管理局依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景觀管理維護要點之規定設計，並依建築法及有關法令申請建築執照動工興建。

- 第 二條 承租人租用土地或建築物，應以其業務需要者為限，並依約定用途使用，在

租用期間內，部分或全部不需用時，應即退還管理局，不得轉租，其已繳之租金及公共設施建設費不予退還，如發現有轉租、轉供他人使用情事，或擅自變更用途時，原承租人除照付租金外，並應加付相當於租金之違約金。其為租用建築物，或租用土地建築，未經管理局同意擅將建築物轉租他人者，應加付相當二倍建築物或土地租金之違約金，占有人負連帶責任。管理局並得收回該出租土地或建築物。

依前項之規定退租部分土地時，須經管理局核准。

第二 三條 管理局對於供科學工業及園區其他事業生產或營業用地，應注意每一種工業之特性，其對環境具有不良影響（如惡臭、噪音、輻射線、污染、眩光、強烈震動等）者，投資人或申請人應於投資案或申請案提交園區指導委員會審核時，在投資申請書內附具環境說明書、污染防治計畫書及防治設施切結書，如有不合，則不予接受。

第二 五條 承租供生產、研究或營業使用之土地自建建築物時，其接鄰三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公尺以上，其接鄰二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八公尺以上，其接鄰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人行道外側退縮六公尺以上，後面及側面不接鄰道路者應自基地界線退縮四公尺，以供綠化、步行道、防火巷、後巷、露天停車場之用，並應保持景觀不得堆放雜物；其建蔽率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四，不得多於百分之六。但承租二筆以上相鄰之基地者，其建蔽率不得少於承租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五，不得多於百分之六；其建築樓地板指數最低為六，最高為二。但報經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本府各機關學校已取得之本市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尚未開闢前，為防止被非法占用、或堆置垃圾等而增加處理之困難，應依照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七條「各管理機關對市有基地及建築物，應隨時注意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及有無被人佔用 並應實施定期抽查或普查」之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8.7.19(78)府財四字第三 三八二七號

**檢送「臺北市銀行辦理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3.2(78)北市地四字第第八四一九號

說明：

一、依本府工務局七 八年二月二 七日北市工三字第 二九九 號函及附件辦理。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第四科。

附件一

地政處、市場管理處、國宅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捷運局、新工處、養工處、公園  
處、衛工處、建管處

78.2.27(78)北市工三字第 二九九 號

主旨：檢送 78.2.2 北市銀審字第六四一號函影本乙份，有關「臺北市銀行辦理臺北市政



府舉辦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北市銀行 78.2.2 北市銀審字第六四一號函辦理。

附件二

臺北市銀行函 各營業單位

78.2.2(78)北市銀審字第六四一號

主旨：修正「本行辦理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報奉本行 78.1.23 第二屆董事會第 五次常董會議准予備查。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左：
  - (一) 將有關不適用之條文或內容刪除。
  - (二) 利率原係按基本放款利率加計期限碼核定，現改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減碼優惠計息。
  - (三) 配合民法親屬篇有關夫妻財產制之修正，將本辦法原規定房地產屬妻之名義借款者，應徵其夫為連帶保證人部分，予以刪除。

臺北市銀行辦理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購置自用住宅貸款辦法

78.2.2 臺北市銀行(78)北市銀審字第六四一號函修正

78.1.23 第二屆董事會第 五次常董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行為協助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被拆遷戶購置自用住宅，茲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貸款以具備左列條件為對象：
  - 一、因臺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致建築物全部拆除，且於限期內配合拆遷之所有權人經取得用地機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證明及有關證件，其年齡滿二 歲以上，且具分期償付能力者。
  - 二、建築物全部拆除之所有權人購置座落本市或市郊、鄉、鎮、市之自用住宅，其建物剩餘耐用年數，按行政院頒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不少於貸款年限者。
- 第三條 本貸款依左列規定核定之：
  - 一、貸款額度：本貸款以萬元為計算單位，每戶貸款額度依本行質押物放款值核估標準辦理，最高以所提供住宅之放款值為限。
  - 二、貸款利率：按本行基本放款利率減碼優惠計息（但不得低於撥貸時中央銀行核定之中長期放款最低利率），每半年調整一次。
  - 三、貸款期限：最長二 年。
  - 四、償還期限：最長二 年。
  - 五、擔保品：以本貸款購置之房地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
  - 六、保證人：本貸款得免徵保證人。
- 第四條 受信人所應具備之債權憑證及書件，違約事件之處理及提前清償貸款之規定，悉依本行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章則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銀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自即日起依中央銀行(78)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函頒「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授信最高貸款限額與期限之規定」以及臺北市銀行有關授信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3.28(78)北市地五字第一二四四一號  
說明：依臺北市銀行七 八年三月二 四日(78)北市銀審字第一三九三號函辦理，並檢  
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銀行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財政局、各營業單位

78.3.24(78)北市銀審字第一三九三號

主旨：「本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自即日起悉依中央銀行(78)臺央業字第一  
八九號函頒「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授信最高貸  
限額與期限之規定」以及本行有關授信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中央銀行78.3.17(78)臺央業字第二一四號函辦理。

附件二

中央銀行函 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託投資公  
司、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保險公司

78.2.28(78)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

主旨：茲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放款規定最高貸放限  
額與期限如附件，自本(七 八)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中央銀行法第二 八、二 九及三 一條規定辦理。

附件三

中央銀行業務局函 臺北市銀行 78.3.17(78)臺央業字第二一四號

主旨：關於 貴行辦理市有房地承購人貸款辦法是否仍可適用乙案，函復如說明二、三  
，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七 八年三月三日(78)北市銀審字第一一五九號函。
- 二、貴行如辦理與本行(78)臺央業字第一八九號函所規定相同之放款，請自本(七 八)年三月一日起依照本行上函規定辦理。
- 三、函附臺北市府已發函同意向 貴行洽貸之林文隆君貸款案，仍請 貴行自行核辦。

對金融機構辦理購地、土地擔保等放款以及對投資公司授信最高貸放限額與期限之規定

一、購地放款：

- (一)以無擔保方式承做之購地放暫停辦理。
- (二)購置之土地未完成過戶前，不得提供作為擔保品辦理放款。

二、建造及購買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

(一)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

1. 額度：以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之土地為擔保之放款，其額度最高以不超過「七 八年二月底該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為限(土地增值稅由承做金融機構自行酌定其減貸額)其餘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週轉金放款，最高以不超過造價之五成為限，依工程進度分批撥款。
2. 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年，未屆貸款期限出售者應先提前收回貸款。
3. 申貸時應提供該土地具體之興建計畫，貸放後六個月內應提供該土地之建築執照，一年內應動工，否則貸款應予收回。

(二)購買國民住宅以外之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

1. 以購買國民住宅以外之住宅或企業用建築之土地為擔保之放款，其最高額度與前述「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放款」土地擔保放款最高額度相同。
2. 以建物為擔保之放款，應依銀行法第三 七條規定覆實決定。

三、建造高爾夫球場放款：

- (一) 額度：以建造高爾夫球場之土地為擔保之放款，其額度最高之不超過「七 八年二月底該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為限（土地增值稅由承做金融機構自行酌定其減貸額）。
- (二) 期限：最長不超過三年。
- (三) 貸放後六個月內應提供教育部核發之該球場興建許可證，否則貸款應予收回。
- 四、土地擔保放款：  
以上述二、三類以外之土地為擔保之放款，應依其使用及目的，覆實辦理。無正當使用目的之都市空地貸款，及承貸時該土地於最近二年內轉手過戶達三次或三次以上者，不得貸放。
- 五、以上述二、三、四類土地為擔保之放款，在本規定實施前已貸放者，其展期續借時，如二類土地無法提供興建計畫及建築執照，三類土地無法提供教育部核發之興建許可證，四類土地於展期日最近兩年內有轉手過戶三次或三次以上者，應以收回部分貸款金額為準予展期之條件，並不得增貸，原提供之擔保品亦不得抽回或更換。
- 六、對投資公司授信：  
各金融機構對非由財政部核發營業執照之投資公司，其授信總餘額以該金融機構七 八年二月底帳列餘額為準，不得增加。

行政院決定書

### 77.12.28 臺七 七訴字第三五三一六號

再訴願人：甘正全君 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三一三巷六號

鍾 薯君 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三一三巷六號

再訴願人等因建築改良物徵收事件，不服內政部臺(77)內訴字第五七四二六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理 由

按國家因興辦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之需要，得徵收私有土地，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所規定：徵收土地時，其改良物應一併徵收，亦經同法第二百零五條前段定有明文，惟其適用係以徵收私有土地為前提。而政府各機關因舉辦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各款之公共事業需用土地時，無論為依照土地法之徵收程序徵收私有土地，或依該法第二百零六條之規定奉准撥用公地，均係政府依公法上之權利，使需用機關取得該項土地之權利，故對撥用公地之他項權利人之權利處理，自亦得比照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之規定辦理，固經本院臺五 二內字第三八 五號令釋有案，惟對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辦理徵收，核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五條及本院五 二年六月八日臺五 二內字第三八 五號令規定意旨不符，不宜類推適用，應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其管理法令所具之職責，就該土地所現存之法律關係，循其法定途徑處理。本件西螺鎮公所為改建中央市場，需用其出租與再訴願人經建有房屋之座落雲林縣西螺鎮西螺段九三四地號鎮有土地，其不循民事途徑處理而報請徵收地上所建房屋，固欠斟酌，而臺灣省政府核准徵收，尤欠妥適，內政部以前敘理由駁回再訴願人之訴願，即乏維持之依據，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俾資適法。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 七條決定如主文。